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非信息化部分）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

采购单位：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局

日期：2026年2月3日



一、服务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资质要求说明：参加报名的企业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的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非信息化部分）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

2.项目内容：包括监测系统建设、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监测指挥中心与数据平台建设、安全防护与配套建设、运行维护服务。

3.工程投资：项目非信息化部分概算投资约为952502.2元；

4.项目代码：2601-445200-04-04-309456。

三、概算审核服务费

本项目概算审核服务费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按区管委会批复的财审价为准，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四、服务内容

根据选取人提供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非信息化部分）



初步设计概算相关资料，按照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非信息化部分）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有关工作，并确保通过审查。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电子文档。

五、服务要求

-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专业班子必须健全。
- 2.配合采购单位要求，并保证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六、时限要求

服务期限：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七、付款方式

在委托人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到位后，按流程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局

2026年2月3日

